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3.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2,708.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708.45			总	计	62	2,708.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2,708.45	2,70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12	2,303.12					
20406		司法	2,303.12	2,303.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3.03	1,333.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5	808.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6	120.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68	21.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	7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1	7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8	17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8	17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	3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4	130.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4	1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4	1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2	12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708.45	1,733.36	97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12	1,328.03	975.09			
20406	司法		2,303.12	1,328.03	975.0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3.03	1,328.03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5		808.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6		120.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68		21.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	7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1	7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8	17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8	17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	3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4	130.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4	1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4	1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2	12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3.12	2,303.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1	7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68	17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84	1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8.45	2,70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08.45	总 计	64	2,708.45	2,70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708.45	1,733.36	97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12	1,328.03	975.09
20406			司法	2,303.12	1,328.03	975.09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3.03	1,328.03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5		808.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6		120.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68		21.6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0		1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	7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1	7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	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8	17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8	17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4	3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04	130.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4	1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4	1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2	126.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06	30201	办公费	5.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0.11	30202	印刷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2.7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23	30205	水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1	30206	电费	3.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1	30207	邮电费	2.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0.15	30216	培训费	0.75			
30302	退休费	8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0.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			
人员经费合计		1,644.62	公用经费合计					8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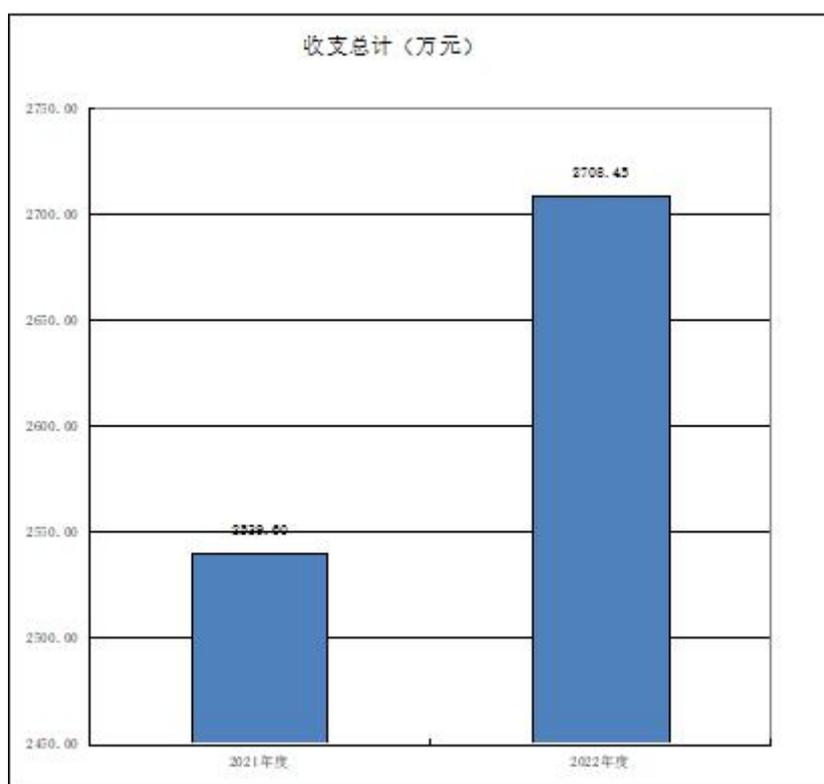
2022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08.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8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经费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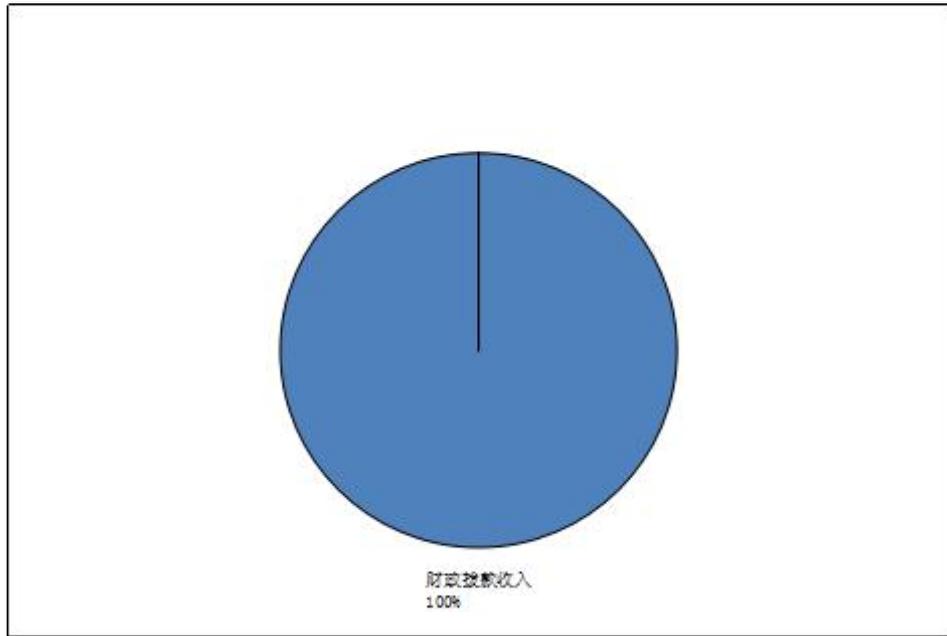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0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8.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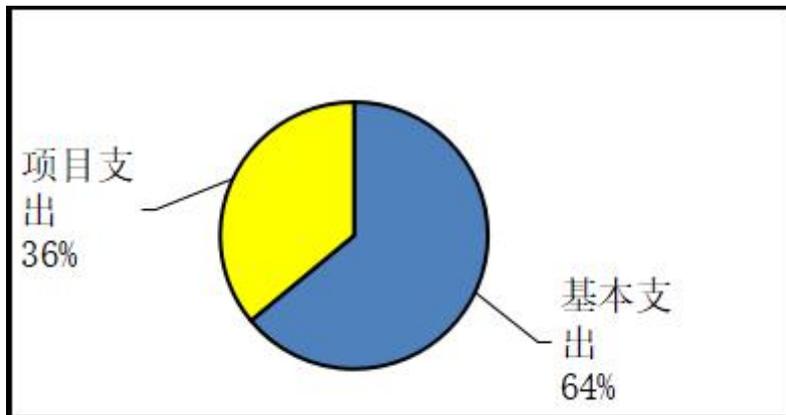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0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0%；项目支出 97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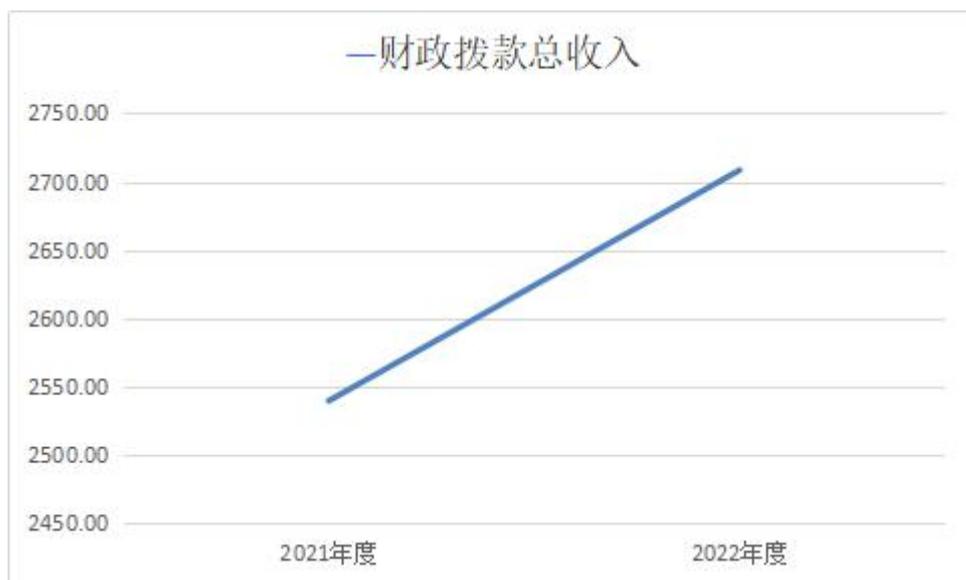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8.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8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等项目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8.4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8.8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等项目经费，造成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85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303.12 万元，占 85.0%。主要是用于工资

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 万元，占 2.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73.68 万元，占 6.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52.84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其中：基本支出 1733.36 万元，项目支出 975.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40.54 万元，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全过程监管。协调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全区 47 家执法主体进行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告。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0 余件，行政诉讼案件 200 余件，全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到 95.0%以上。编制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等相关法治宣传活动 6000 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0 余万本，受众 50 余万人次。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各类法律服务 28000 余人（次），开展专题讲座 710 余场次，受众人群达 13000 余人。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不断强

化农民工法律援助。

2、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费、工会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以便其能辅助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基层工作经费 120.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将行业调解组织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优化调整医疗、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 5 个调委会，推动校园纠纷、消费纠纷、商务楼宇、知识产权等 4 个领域新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功能进一步拓展。积极引导社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实现全区 118 个社区（村）律师调解工作室全覆盖，其调解工作成效多次被《民主与法制》、《长江日报》、“武汉司法”等报道。

4、社矫工作经费 21.68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两类重点人群”全面摸排，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和包夹管控措施，与街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多向移交、定期通报等机制，采取“见人、见档、见台账”等方式，点检社矫对象 470 余人次，严格落实衔接安置流程，全面开展走访排查。在册社矫对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5、法治建设经费 19.20 万元，主要成效是起草制定了 2022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推动各协调小组和各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其履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

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法治青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实施方案和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7月25日，顺利完成中央督察组实地督察迎检工作。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经费95.50万元，主要成效是分层级在全区36个村湾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在全市率先启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成全区36个村湾“法律明白人”遴选、建库、培训工作，扎实推进区政府十件实事落实落地。

7、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97.84万元，主要成效是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将司法局办公大楼安全等级由B级危房提升至A级。

8、其他司法业务项目50.07万元，用于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平安建设工作经费、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及上年转移支付结转指标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等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8.81万元，支出决算为7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人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

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维修费和保险费，其中：维修费 2.96 万元；保险费 0.6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4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42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了行政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92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708.4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5%。其中：基本支出 1733.36 万元，项目支出 975.0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54 万元，执行数为 24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二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化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全过程监管。对全区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行政行为、行政合同协议和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0%。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三是在全区 118 个社区（村）进行社区律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0%。四是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切实重点服务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多件，超过设定目标。五是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0 余件，行政诉讼案件 200 余件，全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到 95.0%以上。

2、基层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26 万元，执行数为 12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立了“区—街—社区（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区级建成人民调解中心，入驻区矛调中心，助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二是建立行业调解组织，并充分发挥名人效应，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形成“街道+行业”的立体式调解格局。三是充分发挥社区律师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在全区 118 个社区（村）建立社区律师调解工作室，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上下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约 6000 多件，调解成功率 100.0%。四是进一步提高全区司法所建设整体水平；重点完成钢花村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打造全国模范司法所品牌。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8 万元，执行数为 2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检和法治教育活动，共点检社区矫正对象 470 余人次，进行警示教育，重申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进

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在刑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开展“周四有约”云课堂在线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和警示教育,强调重点时期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重新违法犯罪的行为发生。

4、辅助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二是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三是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5、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0 万元,执行数为 1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推进全区法治建设满意度两项测评,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围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法治化营商环境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三项测评内容开展一次专题培训。二是结合青山实际,编制法治建设系列实施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青山区代表武汉市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得到督察组高度肯定。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50 万元,执行数为 9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 36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7、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84 万元，执行数为 9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将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安全等级由 B 级危房提升至 A 级，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后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 优化考评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总额	975.0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20.38	2708.45	107.5%	20.0
年度目标 1: (10分)		目标 1: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 4500 件以上,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促进稳定。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数量	≥ 4500	6210	2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0%	100.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 95.0%	98.0%	1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 100.0%	100.0%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	≥ 100.0%	100.0%	1
		社会效益 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 稳定	≥ 100.0%	100.0%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 100.0%	100.0%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0%	95.0%	1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目标 2: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 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现 8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	60 万	2

2 (20分)	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500人次	740人次	2	
		质量指标		重点普法覆盖率	≥90.0%	≥90.0%	2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0%	≥100.0%	2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0%	≥100.0%	2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理率	100.0%	100.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85.0%	≥85.0%	2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100.0%	≥100.0%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	≥90.0%	2
年度绩效目标3 (5分)		目标3: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 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年度绩效目标3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5次	50	1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	1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0.5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10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0%	100.0%	1		
年度绩效目标4 (20分)		目标4: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 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4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	≤55	2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0%	≥100.0%	2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2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0%	≧100.0%	4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10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100.0%	≧10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	≧90.0%	2
年度绩效目标 5 (5分)		目标 5: 统筹做好法治建设区级绩效目标考评工作，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5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1 期	1 期	1
		质量指标	对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0%	100.0%	1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1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70.0%	≧70.0%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0.0%	≧70.0%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0%	≧70.0%	0.5
年度绩效目标 6 (10分)		目标 6: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 36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6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	36 个	36 个	2
			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	36 支	36 支	2
质量指标	乡村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	100.0%	100.0%	2		

			村居法律明白人覆盖率	100.0%	1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90.0%	90.0%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100.0%	1
年度绩效目标 7 (10分)		目标 7: 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 将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安全等级由 B 级危房提升至 A 级, 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7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	100.0%	100.0%	2.5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2.50
	效益指标	安全指标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	100.0%	100.0%	2.50
		质量指标	将 B 级危房提升至 A 级	100.0%	100.0%	2.5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治区工作

依法治区有序推进。根据中央、省、市年度工作部署，起草制定了 2022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推动各协调小组和各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其履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法治青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实施方案和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7 月 25 日，顺利完成中央督察组实地督察迎检工作。

二、法治建设工作

法治建设深入实施。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将“青山区关于加快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项目”纳入 2022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全过程监管。协调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全区 47 家执法主体进行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组织区属执法单位认领“三张清单”和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对标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并顺利通过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验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0 多件，行政诉讼案件 200 多件，全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达到 95.0%以上。

三、普法工作

“八五”普法全面启动。按照中央、省、市“八五”普法工作要求，聘请专家团队编制完成“八五”普法规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对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全区普法成员单位全面落实。分层级在全区36个村湾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在全市率先启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成全区36个村湾“法律明白人”遴选、建库、培训工作，扎实推进区政府十件实事落实落地。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等相关法治宣传活动600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余万本，受众50余万人次。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各类法律服务2万多人（次），开展“民法典”、“反电诈”、“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题讲座700余场次，受众人群达1万余人。

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对照《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规范》和《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检查评估细则（试行）》，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积极申报钢都司法所标准化实体平台。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合规经营发展。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不断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办理法援案件700多件，接待法律咨询3000余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五、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扎实开展。坚持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和常态化排查相结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解护稳定，喜迎二十大”、“百名调解员进社区”等专项活动。将行业调解组织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优化调整医疗、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5个调委会，推动校园纠纷、消费纠纷、商务楼宇、知识产权等4个领域新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功能进一步拓展。积极引导社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实现全区118个社区（村）律师调解工作室全覆盖，其调解工作成效多次被《民主与法制》、《长江日报》、“武汉司法”等报道。累计排查矛盾纠纷6000多次，化解矛盾纠纷约5000多件。

六、社区矫正工作

维护稳定扎实有效。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平安稳定各项部署，将平安稳定工作纳入党组会和行政例会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制定平安稳定常态化工作方案和督导督查方案，开展局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带队巡查和各司法所交叉巡查。二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和“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专项活动，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必接必送”要求，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两类重点人群”全面摸排，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和包夹管控措施，与街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人员信息共享、多向移交、定期通报等机制，采取“见人、见档、见台账”等方式，点检社矫对象470余人次，严格落实衔接安置流程，全面开展走访排查。目前，在册社矫对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治区工作	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专题调度会；审议通过法治青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实施方案和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已完成
2	法治建设工作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全过程监管，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已完成
3	普法工作	编制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已完成
4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法援领域“减证便民”行动	已完成
5	人民调解工作	进行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引导社区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实现全区118个社区（村）律师调解工作室全覆盖。	已完成
6	社区矫正工作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员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

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本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各指标执行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法律服务项目：（1）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持续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责任单位年度述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深化新媒体普法宣传，组织参加武汉市第六届“普法网红”大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活动。（2）对全区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行政行为、行政合同协议和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召开各类决策法治论证30余次，审查政府合同合法性50余次，提出审核意见近100条。推动落实《青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顺利完成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建议”整改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0%。（3）全

区实现社区（村）律师全覆盖，社区（村）律师每周四在社区（村）值班，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一月一法”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4）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证便民”行动，推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强化困难群众维权服务机制，切实做好重点服务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0多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60多万元。对法援案件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有效运用案卷检查、案件回访、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方式，对全部归档援助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满意率达到100.0%。

2、基层工作项目：定期开展平安稳定工作调度，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集中排查和常态化排查结合起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解护稳定，喜迎二十大”、“百名调解员进社区”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100.0%，有效维护和促进了地区安全稳定。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青山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及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大创新力度，提升刑事执行水平，预防和减少再犯罪，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4、辅助人员工作项目：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5、法治建设工作项目：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职能作用，加强多方联席协商，凝聚各方共识。提请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总体情况、各协调小组履职情况。提请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调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央实地法治督察迎检工作和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法治建设满意度两项测评，通过专题调度、精准培训、集中宣传等措施，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统筹抓好“全面依法治国”中“法治建设”的4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工作项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7、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将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安全等级由B级危房提升至A级，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2708.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

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组建以部门领导为首，以具体业务科室为核心，以财务部门为辅助的绩效管理工作小组。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升项目效益，降低项目资金使用缺口或结余等情况发生，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度，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法律服务项目：（1）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的法律素质、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法治青山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全区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行政行为、行政合同协议和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全区政府合同协议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现 100.0%。（3）建立社区（村）

律师工作机制，采取定点、定时、挂牌、上门、网络咨询等服务方式，在社区（村）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旨在为社区（村）居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4）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对于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超过 500 人，服务对象满意率超过 90.0%。

2、基层工作项目：负责制定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工作。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依据《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宣告、建档、走访、报告、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等工作制度，强化电子定位、网上巡查等各项管控措施，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结合节假日和重点敏感时期，坚持不定期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排查走访，做到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4、辅助人员保障经费：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5、法治建设项目：法治建设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绩效

目标设定围绕区委依法治区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职责。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工作项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7、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按时完成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将B级危房提升至A级，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我单位2022年共执行项目经费975.09万元，其中常年性项目5个，经费共计731.68万元。一次性项目243.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其中：法律服务工作项目资金240.5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及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基层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20.2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建设、工作经费和各级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工作补贴和案件补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1.6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辅助人员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资金330万元，主要用于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公用经费及其他支出。法治建设工作经费资金19.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日常宣传和培训工作，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需要的文件资料印制等。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97.84万元，主要用于对司法局办公大楼进行危房改造。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

律明白人”工作队项目资金 95.5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在全区 36 个村湾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整体项目 1 个，资金 2708.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部门目自评主要侧重于绩效改进，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我单位 2022 年核定预算内收入指标 2520.38 万元，收入预算执行指标 2708.45 万元，执行率为 107.46%，执行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司法局办公大楼危房改造经费及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经费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法律服务项目：（1）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法治讲座 1200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700 余场次，举办不同类型法治宣传活动 3000 多场，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2000 多人次，普法宣讲团开展宣

讲活动 500 多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0 万余本，受众人次 50 万余人。（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全区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行政行为、行政合同协议和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0%。（3）在全区 118 个社区（村）进行社区律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0%。（4）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切实重点服务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2022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余件，超过设定目标。

2、基层工作项目：建立了“区—街—社区（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区级建成人民调解中心，入驻区矛调中心，助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建立行业调解组织，并充分发挥名人效应，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形成“街道+行业”的立体式调解格局。充分发挥社区律师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在全区 118 个社区（村）建立社区律师调解工作室，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2 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上下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约 60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0%。进一步提高全区司法所建设整体水平；重点完成钢花村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打造全国模范司法所品牌。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检和法治教育活动，共点检社区矫正对象 470 余人次，进行警示教育，重申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在刑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开展“周四有约”云课堂在线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和警示教育，强调重点时期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重新违法犯罪的行为发生。

4、辅助人员保障经费：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

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5、法治建设项目：推进全区法治建设满意度两项测评，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两个测评满意度，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围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法治化营商环境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三项测评内容开展一次专题培训。结合青山实际，编制法治建设系列实施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青山区代表武汉市接受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得到督察组高度肯定。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工作项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36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7、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将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安全等级由B级危房提升至A级，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法律服务项目：（1）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水平明显提升。（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全区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行政行为、行政合同协议和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0%。（3）社区（村）律师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专项活动为居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使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不断得到提高。（4）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0多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60多万元。连续多年荣获省级“青少年维权示范岗”称号；青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办

理的多个案件入选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援助优秀案例，办理的杨某某人身损害赔偿获评湖北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一等奖。

2、基层工作项目：拓宽行调委领域，服务经济促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了“区—街—社区（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区级建成人民调解中心，入驻区矛调中心，助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被《长江日报》、“武汉司法”公众号予以报道。在全区118个社区（村）建立了社区律师调解工作室，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被《长江日报》、“武汉司法”公众号进行宣传报道。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形发生，维护了全区的平安稳定大局。

4、辅助人员保障经费：保障了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会经费等支出，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5、法治建设项目：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和培训会，统筹推进全区法治建设满意度两项测评。组织街道和部门积极参与开展法治建设宣传，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逐步提升。

6、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工作项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打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7、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按时完成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

出现安全事故，将司法局机关办公楼安全等级由 B 级危房提升至 A 级，满足使用及安全需要。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次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 优化考评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

二、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辅助人员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3. 2022 年度基层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4. 2022 年度社矫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5.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6. 2022 年度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7. 2022 年度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54	240.54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	60 万	5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500 人次	74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重点普法覆盖率		≥90.0%	≥90.0%	10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0%	≥100.0%	1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0%	≥100.0%	10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85.0%	≥85.0%	5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100.0%	≥100.0%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	≥9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辅助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万元	330万元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	≤55	10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0%	≥1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1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100.0%	≥10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	≥9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

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26	120.26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数量		≥4500	62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0%	10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95.0%	98.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		≥100.0%	10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 稳定		≥100.0%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100.0%	10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	95.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社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8 万元	21.68 万元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5 次	50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10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0%	10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	19.2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1期	1期	满分
		质量指标	对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0%	100.0%	满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	100.0%	满分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满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70.0%	70.0%	满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0.0%	70.0%	满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0%	70.0%	满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 工作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建设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村级“法律明白人”工作队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50	95.50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村级法治文化阵地		36个	36个	20
			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		36支	36支	20
		质量指标	乡村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		100.0%	100.0%	10
			村居法律明白人覆盖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90.0%	9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10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青山区司法局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机关大楼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84	97.84	1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局机关办公楼危房改造工程		100.0%	100.0%	2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0%	100.0%	20
	效益指标	安全指标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出现安全事故		100.0%	100.0%	20
		质量指标	将B级危房提升至A级		100.0%	10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咨询电话：027-86862190